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非煤矿山资质保持
3. 检查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6200
5. 检查内容：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检查标准：
 - 6.1 矿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 （二）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2 查阅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相关人员是否有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明材料。